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7—54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8 月 29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[2007]28 号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〔2007〕14 号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广泛细致的自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、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。这两份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、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站。

本公司将于2007年9月1日至9月30日通过专用电子邮箱途径，广泛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评议，电子邮箱：000011touzizhe@163.com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高层人员持有、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规定》；

为加强对本公司高层人员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本公司制定了《高层人员持有、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规定》。对高层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申报、买卖本公司股票计划的申报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报、持有股份减持的限制、买卖本公司股份的限制这些重要方面进行明确规范，使本公司高层人员更好地正确理解和掌握各项监管规定的政策要求。全文登载于2007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三）、审议关于对工程监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。

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执行的新规定，甲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，其注册资本必须达到300万元。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下称：监理公司）属甲级资质工程监理企业，现有注册资本为200万元，为使监理公司顺利通过甲级资质的年审工作，本公司决定向监理公司追加投入100万元的注册资金，使监理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；
- 二、审议《高层人员持有、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规定》；
- 三、审议关于对工程监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8月30日